

附件 1



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 首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指南

时间安排

申报开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22 日

申报截止时间 2022 年 10 月 12 日

立项决定时间 2022 年 11 月底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JSTD)与奥地利科研促进署(FFG) 2022年3月签署的合作备忘录,双方现开展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首轮合作项目联合征集。本计划旨在促进江苏与奥地利双方企业、科研机构间建立联系,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开展科技领域共赢合作,共享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转让方面的知识和经验。

欢迎感兴趣的江苏与奥地利的企业申报本计划项目,联合研发市场潜力较大的创新产品 and 应用。

一、技术领域或主题

此轮联合征集面向有利于促进交通转型升级的气候友好型创新解决方案,主要研发类别有:

项目类别1:旨在为城乡综合交通和高能效交通物流,提供气候友好型解决方案的研发项目。包括大众运输工具、人员快捷交通(PRT)/快速公交(BRT)系统、微交通和微运输、服务于城市间交通和物流的运输枢纽与工具、城区可达性管理;综合

规划/交通管理概念等。

项目类别2：旨在利用注重隐私保护的数字技术，实现基础设施、交通和物流服务的高效和气候友好运营的研发项目。包括交通系统的自动化和互联互通、交通运输模型和多式联运交通信息的集成，全生命周期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数字化建设（建筑信息模型——BIM），服务于交通系统和物流链的环境友好型运输模式的集成整合等。

项目类别3：在气候友好型交通的背景下，旨在优化电池及自动化、智能网联和无人驾驶的研发项目。包括电池新技术（固态、第四代电池设计，第三代、第四代电池回收工艺和策略），电池管理和诊断技术的优化，热管理；预测数据管理，软、硬件链接解决方案，以及面向自动化、智能网联和无人驾驶等领域的人-机交互技术的优化等。

二、合作伙伴资质及项目申报条件

（一）江苏与奥地利的合作伙伴必须组成一个联合体，共同申报本计划项目。

1. 联合体必须至少有江苏与奥地利各一家企业作为项目牵头申报单位，且两者无关联关系。

2. 学术/研究实体和其他企业根据各方资助规定可参与项目合作。

3. 项目联合体中单个企业预算不超过项目预算的70%，其关联企业预算记入该企业。

4. 项目联合体中的研究机构预算总和不超过项目预算的50%。

5. 此外，也可与其他非商业机构合作，但仍需满足对联合体的相关要求。

江苏方面

江苏牵头申报单位应为2021年1月31日前在江苏注册、在江苏运营、具有技术研发能力的企业。

请感兴趣的江苏企业对照江苏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上相应通知了解更多有关申报资质要求的信息。

奥地利方面

除一家奥地利公司作为牵头申报单位外，项目联合体必须包括：

至少1家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定义见奥方说明）或

1家研究和知识传播型组织（研究组织定义见奥方说明）

（二）申报的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1. 项目必须具有较高的创新性，且以产业化为目的。

2. 项目将因双方伙伴之间的合作，获得明显成效（如：扩充知识库、取得商业优势、获得使用研发基础设施、实现新的领域应用等）。

3. 项目申报书应体现申请人的国际合作资源，尤其是奥地利申报单位向中国后续输出技术的能力。

4. 项目申报书应明确合作双方各单位的贡献和分工，体现利益的平衡，并对双方都具有重要意义。

5. 项目合作伙伴应事先就知识产权归属和产品或工艺的商业化战略达成一致，并就此草签合作协议。

6. 项目的执行期应为6-24个月。

7. 研发外包和服务不属于联合研发创新项目。

符合上述条件的联合研发创新项目可根据各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程序申报本计划项目。

三、经费资助

（一）江苏方面

项目资助将纳入江苏国际科技合作类计划实施。依据相关规定，如获立项，江苏方资助经费每项原则上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合理的并经核准的（江苏方）项目研发投入总预算的 50%。

（二）奥地利方面

奥地利方经费用于资助在奥地利注册的奥地利企业。

1. 适用奥地利科研促进署对联合研发创新项目的经费资助原则，见

<https://fdoc.ffg.at/s/vdb/public/node/content/eCcgSKHwT460JQUfZ-Zd9A/3.3?a=true>

2. 单个联合研发创新项目的资助上限为60万欧元，奥方此轮计划项目资助总预算为120万欧元。

3. 给予企业的资助费率取决于研究类别和公司规模。

4. 给予研究机构和其他机构的资助费率仅取决于研究类别，前提是这些机构参与项目合作的内容涉及非商业活动。

5. 如果研究机构或其他机构参与项目合作的内容涉及商业活动，则资助费率与企业相同。

6. 资助比例取决于组织机构类型和研究类别，产业研究不得超过85%，试验开发不得超过60%。

四、申报程序

项目双方须分别向江苏和奥地利的资助机构提交申请，单方申报无效。此外，双

方应填写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项目共同申请表（*FFG-Jiangsu Bilateral Cooperation Form 2022*）。

（一）江苏方面

感兴趣的江苏（牵头）企业根据江苏省科技厅网站（<http://kxjst.jiangsu.gov.cn>）上相应通知要求，提交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以及由江苏和奥地利牵头申报企业签署的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项目共同申请表（须附中文翻译件）、已签署的合作备忘录/意向书/协议及其他支撑材料。

江苏省科技计划管理信息平台将于 2022 年9月13日8:30至2022年10月12日17:30开放，供填报、提交项目申请。

（二）奥地利方面

奥地利申请人应通过奥地利科研促进署的在线提交系统 eCall（<https://ecall.ffg.at/>）提交其申报信息。包括：

1. 申报指南中要求提供的支撑材料
2. 须附上江苏—奥地利联合研发创新计划项目共同申请表

五、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分形式审查与专家评审二个阶段。只有符合申报资质要求、通过形式审查的项目才能进入专家评审。

江苏省科技厅和奥地利科研促进署将依据各方的法律和规章制度对合作项目分别进行独立的专家咨询、评审，并遴选出符合本方资助基本条件的项目。只有江苏省科技厅与奥地利科研促进署共同选定的合作项目才能获得本轮资助。

六、立项决定

双方预计 2022 年 11 月底共同确定立项项目。

七、联系信息

江苏方面

江苏省跨国技术转移中心

副主任工程师 黄岑女士（项目对接及征集服务）

电话：+86-25-85485890，+86 18551682466

电子邮箱：prisca_huang@163.com

江苏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

四级调研员 臧颖女士（政策咨询）

电话：+86 25 57716995

电子邮箱：zy83236024@aliyun.com

奥地利方面

奥地利科研促进署

TECXPOR项目 项目经理 Michael Zimmermann先生

电话：+43 57755-4905

电子邮箱：michael.zimmermann@ffg.at

专项项目经理 Svenja Hermann女士

电话：+43 57755-5035

电子邮箱：svenja.hermann@ffg.at